

证券代码：301027

证券简称：华蓝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7

##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南宁市月湾路1号南国弈园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12月4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袁公章、池昭梅。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

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